

颱風及暴雨上課安排

特別上課安排依照教育局當日公布為準，學生需留意上課當日教育局透過電台或電視公布有關中學的安排，一般安排如下：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或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學校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應按下列安排恢復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天文台在上午 5 時 30 分前改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學校應恢復上午課程及全日課程。• 假如天文台在上午 10 時 30 分前改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學校應恢復下午課程。• 假如天文台在下午 5 時前改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學校應恢復夜間課程。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學校應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	
i. 在上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前發出	- 上午課程應停課。
ii. 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前發出	- 上午課程及全日課程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
iii. 在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前發出	- 上午課程及全日課程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 - 下午課程應停課。
iv. 在下午 1 時至 5 時前發出	- 下午課程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
v. 在下午 5 時至 6 時前發出	- 夜間課程應停課。
vi. 在下午 6 時至 11 時發出	- 夜間課程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

詳細情況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4/2016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04C.pdf>) 及通告第 5/2016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夜校適用的安排》(<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05C.pdf>)。

備註

家長須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回校上課，並應密切留意所屬地區的天氣及交通情況。

家長有責任確保子女在安全情況下回校上課。

因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而取消之集體課堂，本院將按課程進度及內容而作合適的補課，詳情請留意應用學習課程部的公布。